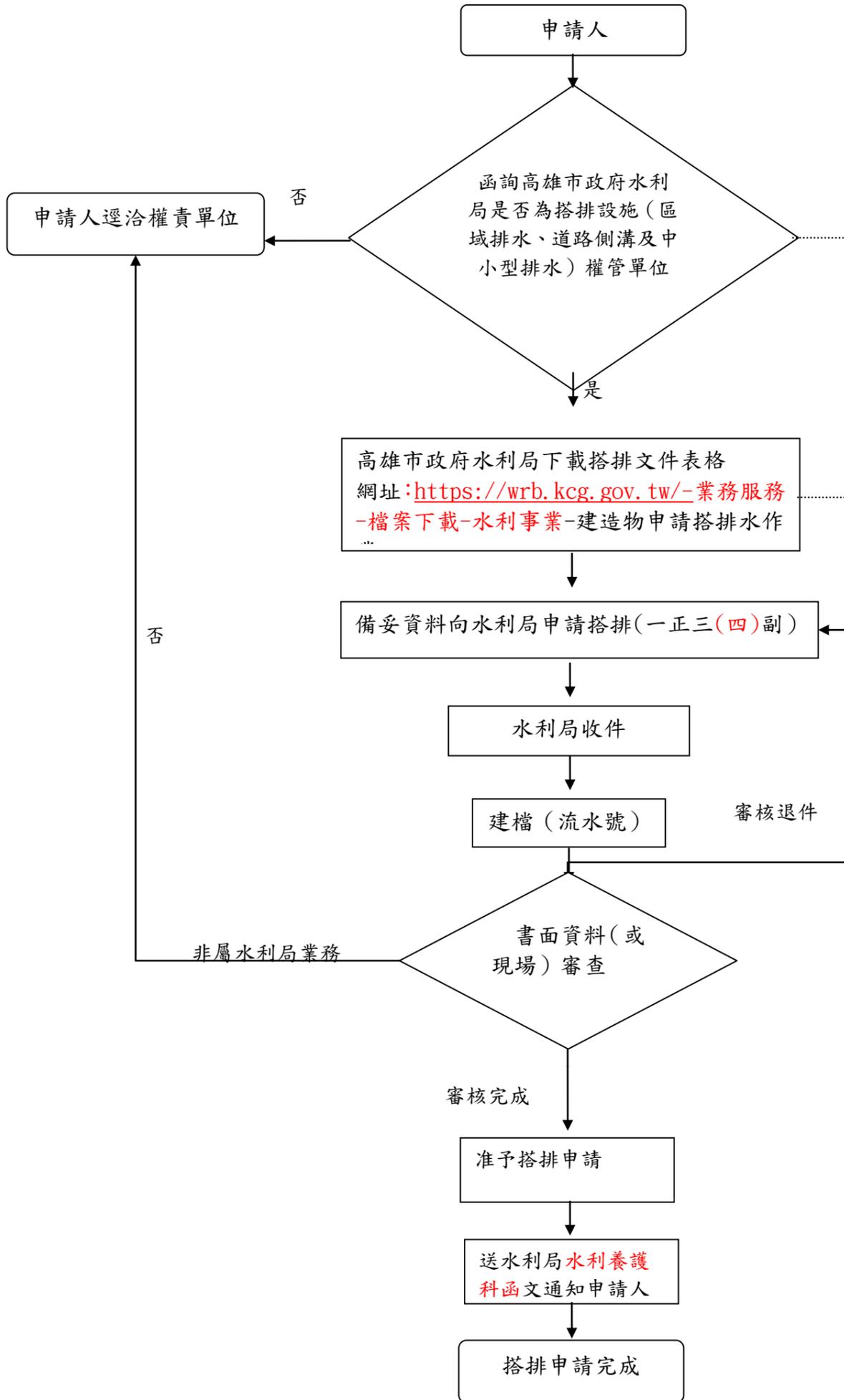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檢附資料：

1. 廠區所屬地號地籍圖及地籍謄本，並於圖面上標示放流口及承受水體位置及排水方向
2. 搭排地點位置（道路名稱或地籍地號）
3. 搭排地點現場照片（遠照及近照各兩張）
4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非屬轄管灌區範圍公文資料（申請人需先行函文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申請）

表單：

1. 水利建造物搭排水封面（附件一）
2. 水利建造物搭排水申請書（附件二）
3. 水利建造物搭排水切結書（附件三）
4. 水利建造物搭排水承諾書（附件四）
5. 水利建造物搭排水委託書（附件五）

搭排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先行確認搭排地點之排水屬性及其名稱，若為轄管公告區域排水，請檢附乙式五份（一正四副），若屬道路側溝及中小型排水，請檢附乙式四份（一正三副）。
2. 正本部分請加蓋正本章，副本則加蓋副本章並於副本申請書內各式文件中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
3. 相關文件請依申請書表格由上而下依順序排列，並於函文申請前先行自行檢查以利審查流程。
4. 地籍圖、地籍謄本等需三個月內之資料。請檢附環保局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，倘若未達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核發許可文件標準，請檢附環保局審查之公文或審查表。
5. 搭排位置倘直接（或間接）排入農田水利署所轄灌排設施，請先取得農田水利署同意搭排公文資料。
6. 技師簽證文件應含現況平面圖。

附註：

本局受理搭排對口科室：**水利養護科**
 區域排水→**水利工程科**
 道路側溝及中小型排水→市區排水一科、市區排水二科

